

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配套光缆租赁

招标编号：310106000250923137909-062773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441）

预算编号：0625-000175640、0625-K00004637、0625-000175641、
0625-K00004638、0625-000175642、0625-K00004636

包件 1：本区部分已完成智能安防建设的宾旅馆和娱乐场所

包件 2：静安寺、南京西、江宁、曹家渡、石门二路、北站以及天目西七个街道

包件 3：宝山、芷江西、共和新、大宁、彭浦镇、彭浦新村、临汾、三泉八个街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1月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配套光缆租赁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23137909-062773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4441 预算编号: 0625-000175640、0625-K00004637、 0625-000175641、0625-K00004638、0625-000175642、 0625-K0000463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 3156000.00 元 。 其中: 包件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48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24000.00 元; 包件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84000.00 元 注: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 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 系 人: 范老师 电 话: 021-2217758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宋文凯、范扬洁 电 话: 021-62445303 传 真: 021-52555815 邮箱: songwenkai@cwcc.net.cn、fanyangjie@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包件一包括本区部分已完成智能安防建设的宾旅馆和娱乐场所, 涉及 54 个宾旅馆和娱乐场所的光缆接入。 包件二包括静安寺、南京西、江宁、曹家渡、石门二路、北站以及天目西七个街道, 涉及 52 个小区及商务楼宇的光缆接入。 包件三包括宝山、芷江西、共和新、大宁、彭浦镇、彭浦新村、临汾、三泉八个街道, 涉及 157 个小区及商务楼宇的光缆接入。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注: 报价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 每个报价人只能成交其

		中 1 个包件，若有报价单位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个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后续包件的成交推荐。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11-04 起至 2025-11-11（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包件 1：人民币 12000 元 包件 2：人民币 12000 元 包件 3：人民币 37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4441，包件号、保证金”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11-18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11-18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各包件成交人按成交总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5%，100-5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0.8%，500-10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0.45%，1000-50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0.2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配套光缆租赁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3137909-06277317**

项目名称：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配套光缆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315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15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注：报价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报价人只能成交其中 1 个包件，若有报价单位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个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后续包件的成交推荐。

包 1 名称：本区部分已完成智能安防建设的宾旅馆和娱乐场所

预算金额（元）：**64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包 2 名称：静安寺、南京西、江宁、曹家渡、石门二路、北站以及天目西七个街道

预算金额（元）：**624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包 3 名称：宝山、芷江西、共和新、大宁、彭浦镇、彭浦新村、临汾、三泉八个街道

预算金额（元）：**1884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04 至 2025-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1-22177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宋文凯、范扬洁 021-62445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 话：021-6244530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

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

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单独备注所针对的包件号外，其余采购需求均为所有包件通用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项目光缆租赁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满足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项目，本项目负责提供小区、商务楼宇以及宾旅馆娱乐场所的接入光缆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配置以及网络的配置，同时提供相应的机柜（计入投标总价）。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包件划分按照地理位置划分：

包件一包括本区部分已完成智能安防建设的宾旅馆和娱乐场所，涉及 54 个宾旅馆和娱乐场所的光缆接入。

包件二包括静安寺、南京西、江宁、曹家渡、石门二路、北站以及天目西七个街道，涉及 52 个小区及商务楼宇的光缆接入。

包件三包括宝山、芷江西、共和新、大宁、彭浦镇、彭浦新村、临汾、三泉八个街道，涉及 157 个小区及商务楼宇的光缆接入。

报价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报价人只能成交其中 1 个包件，若有报价单位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个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后续包件的成交推荐。

注：各包件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

3、交付地址：招标单位指定地址；

4、交付日期：报价人成交后 10 天内提供租赁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投标方按月租形式报价，采购人按每月实际使用开通光缆数及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租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停用或者变更光缆接入点。

二、项目要求

编号	名称	数量	配置
1	光缆租赁（接入点至指定机房）	包件一：54处。 包件二：52处， 包件三：157处，	1、提供前端设备机箱至业主指定机房的光缆。 2、从前端至机房要求采用裸纤，不得少于 2 芯

说明：如果报价人无法将租赁光缆接入指定机房，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光缆的汇聚点（在投标时提供明确的汇聚点位置），并提供汇聚点至分局的光缆直连链路，该链路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光缆汇聚点不得为路边交接箱（或接续端）应为机房内 ODF 设备。报价人需确保光缆（汇聚点）资源安全，并为采购人专用。

采购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点位进行调整，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和考核情况付款。

三、相关标准

报价人提供的光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YD 5102-2010 《长途通信干线光缆传输系统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四、技术要求

1 光缆线路质量及技术要求

- 1)线路尽可能敷设在地下。
- 2)光纤要求使用规格为 ITU-T G.652 或 ITU-T G.655 的单模光纤。
- 3)▲光纤线路平均信号衰减不大于-0.3dB/公里。光缆链路总数衰减不大于-20dB。
- 4)光缆路由所经过跳接点尽量少，以提高链路的可靠性，减少故障点；要求具备每路互联裸光纤路由走向并标注所经过跳接点，便于维护。
- 5)光纤线路（含跳接点）不允许使用波分设备以及其他有源设备。
- 6)光纤线路质量按国家标准使用寿命额定 15 年（至少）。
- 7)光纤线路具备扩容能力，每路至少具备 4 芯以上的扩容空间
- 8) ▲所有光缆应有明确的标识，标明为本项目专用光缆
- 9) ▲报价人须承诺所提供的光缆产权为本单位自有产权
- 10) 光缆链路交付前，报价人应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采购人对验收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 11) 报价人应提供详尽的点位清单、光缆路由、机房机柜位置以及每个点位光缆链路衰减测试报告。

2 运维服务要求

-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在受理静安分局网络故障申告时，即告知受理该故障的人员工号及维护修复系统的流水号，便于故障处理中的询问及配合。
 - 2)对于光缆链路故障，需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对于光缆问题报价人派遣维护人员至现场时间需控制在 1 小时内。同时外派人员尽快联系招标方技术人员并告知相关处理人员名字和联系方式。
 - 3)除不可抗因素外，对于因运营商方原因造成的采购方网络不能正常通信故障在 4 小时之内予以解决。
 - 4)要求提供本项目专职客户经理与技术经理，投标时提交二人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报价人需承诺每月提供租赁光缆的使用报告并录入采购人一体化支撑平台。采购人并以此为依据结合实际和运维监理报告支付相应租赁费。

五、其他要求

1、超过各包件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报价人采用单点月租费方式报价，采购人按单月实际使用开通小区光缆数及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租费。

2、报价人应完成过相关类似服务，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标准等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运维方案、考核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方案应该落实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5、如成交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6、▲报价人需承诺所有光缆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位置。

7、运维考核

- 及时响应率：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对于光缆问题报价人派遣维护人员至现场时间需控制在 1 小时内。如未达到则每发生一次在此周期扣除当季服务费用 5%。

- 日常巡检率：应按招标要求对光缆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如未及时发现则每发生一次在此周期扣除当季服务费用 5%，造成甲方实际系统重大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在此周期扣除当季服务费用 50%。

- 日常进出管理：应按招标要求提供人员进出登记及准入，如出现未按登记进入等情况则每发生一次在此周期扣除当季服务费用 5%，造成信息安全、设备安全等后果的每发生一次在此周期扣除当季服务费用 50%。

- 设备标签完好率：应按招标要求做好设备标识、标签，如未完成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 设备联通率：对于光缆链路报价人须确保其正常，如单点（小区）除不可抗力外每付款周期内累计中断 4 小时，该点扣除服务费 50%，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扣除该点全面服务费。

8、如发生安全、保密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成交人索赔。

六、指定机房位置

序号	点位所属派出所	指定机房名称	机房位置
1	三泉路派出所	三泉机房	三泉路 726 号
2	曹家渡派出所	智慧广场机房	武宁南路 488 号
3	江宁派出所	创展大厦机房	西康路 928 号
4	石门二路派出所	振安广场机房	石门二路 333 弄

七、接入点清单

包件一：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1	凯撒国际	静安区石门二路 301 号	石门二路	1
2	好乐迪(上海大悦城南座店)	西藏北路 166 号大悦城 F10~F11	北站	1
3	中亚国金	梅园路 330 号静安铂尔曼酒店 3 楼	站区	1
4	扬歌 KTV	临汾路 702 号	彭浦新村	1
5	MIU CLUB 酒吧	万荣路 700 号	彭浦镇	1
6	银乐迪 KTV	共和新路 2008 号	大宁	1
7	乐伴湾 KTV	平型关路 56 号	共和新路	1
8	立源 KTV	洛川东路 197 号二楼		1
9	东方一号公馆	洛川东路 221 号		1
10	国色天香	洛川东路 357 号		1
11	天空音乐 KTV	沪太路 785 号		1
12	modu club KTV	恒丰路 299 号四楼	天目西	1
13	上海烈火游戏机娱乐有限公司	江宁路 77 号 4 楼	南京西路	1
14	悦凡游艺机娱乐有限公司 汤姆熊（大悦城店）	西藏北路 166 号 6 层	北站	1
15	上海卡通尼儿童乐园有限公司大宁路店	上海市共和新路 2008 号（W1） 12 幢 4 层 04	大宁	1
16	浦西静安洲际酒店	裕通路 28 号	天目西	1
17	上海静安英迪格酒店	裕通路 28 号		1
18	金水湾大酒店	恒丰路 308 号		1
19	7 天连锁酒店	中华新路 999 号		1
20	如家酒店	天目中路 749 弄 57 号		1
21	汉庭酒店（表中为星程酒店）	芷江西路 796 号	静安寺	1
22	延安饭店	延安中路 1111 号		1
23	静安昆仑大酒店	华山路 250 号		1
24	上海静安康铂酒店	乌鲁木齐北路 425 号		1
25	上海国际贵都大酒店	延安西路 65 号		1
26	康铂酒店(上海自然博物馆店)	南苏州路 1455 号	石门二路	1
27	上海静安瑞吉酒店	北京西路 1008 号		1
28	香格里拉大酒店	延安中路 1218 号	南京西路	1
29	如家酒店	大统路 1138 号	芷江西	1
30	如家酒店	普善路 213 号		1
31	如来大酒店	中兴路 1055 号		1
32	上海寰星酒店	芷江西路 386 号		1
33	寓居酒店公寓	共和新路 3703 号共和国际 C 栋 3 楼	彭浦新村	1
34	全季酒店	广中西路 1099 号	彭浦镇	1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35	上海宝华万豪酒店	广中西路 333 号		1
36	如家酒店（表中为云上四季酒店）	沪太路 1049 号		1
37	零点依酒店（隔离酒店）	沪太路 1218 号		1
38	维也纳酒店	高平路 811 号		1
39	员宿公寓	沪太路 893 号		1
40	北上海大酒店	江场西路 277 号	大宁	1
41	喜来登酒店	共和新路 1928 号		1
42	全季酒店	洛川中路 840 号	共和新路	1
43	万枫酒店	共和新路 1500 号		1
44	凯里亚德酒店	共和新路 1418 号		1
45	宝隆居家酒店	中山北路 1009 号		1
46	如家酒店	柳营路 518 号（表中地址为和田路 295 号）		1
47	汉庭酒店	西藏北路 1318 号		1
48	桔子酒店	中山北路 311 号		1
49	朗诗寓(北苏河湾店)	虬江路 1000 号	宝山	1
50	如家商旅酒店(表中为莫泰 168 酒店)	天目东路 29 号	北站	1
51	citigo 酒店	曲阜路 9 弄 66, 68, 71 号		1
52	上海静安铂尔曼酒店	梅园路 330 号	站区	1
53	丽柏酒店（隔离酒店）	天目西路 285 号		1
54	和颐酒店	武定西路 1185 号	曹家渡	1

包件二：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1	康鑫家园	海防路 58 号	江宁	1
2	海昌小区	海防路 168-200 号		1
3	华山小区	乌鲁木齐北路 506 号	静安寺	3
4	海园小区	乌鲁木齐中路 3 号		1
		乌鲁木齐中路 27 弄		
5	静安小区	胶州路 11 弄 20 号		3
		北京西路 1729 弄万航渡路口		
		北京西路 1603 号（北京西路 1729 号）		
6	四明小区	愚园路 470 弄		1
		愚园路 608 弄边门（镇宁路 374-360 号之间）		
7	百乐小区	万航渡路 170 弄		1
		万航渡路 284 弄		
		万航渡路 292 号		
		北京西路 1810 弄 20 号		
8	三义坊小区	胶州路 178 号		1
		胶州路 170 弄后门		
		胶州路 204 号旁弄口		
		胶州路 220 弄		
9	景华小区	华山路 263 弄		1
10	愚谷村小区	镇宁路 318 弄		1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11	西康路 786 弄小区	西康路 786 弄	江宁	1
12	海防路 559 号小区	海防路 559 号		1
13	联富小区	山西北路 222 弄	北站	1
		西门车出		
		南门车进		
14	康乐大楼	康乐路 256 弄		1
		康乐路 256 弄		
15	大统路 159 弄	大统路 159 弄		1
16	大统路 107 弄	大统路 107 弄		1
17	沪金大楼	天目中路 240 号		1
18	新民大楼	天目中路 214 号		1
19	天目大楼	天目中路 260 号		1
20	西藏北路 161 号	西藏北路 161 号		1
21	西藏北路 151 号	西藏北路 151 号		1
22	恒安大厦	曲阜西路 268 号		1
		曲阜西路 268 号		
		曲阜西路 268 号		
23	陶瓷大楼	光复路 271 号		1
24	七浦商厦	七浦路 535 号		1
25	华侨公寓	塘沽路 747 弄 1-3 号		1
26	万豪公寓	塘沽路 835 号		1
27	万泰国际	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静安寺	1
28	阿波罗大厦	延安中路 1440 号		1
29	环球大厦 A 座	愚园路 168 号		1
30	阳光商务广场	安远路 531 号	江宁	1
31	长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淮安路 735 号		1
32	安垦园区	淮安路 668 号		1
33	源创创意园	陕西北路 600 号		1
34	静安区健身中心	康定路 151 号		1
35	艺海大楼	康定路 211 号		1
36	宁波经济建设促进会	南汇路 69 号	石门二路	1
37	邮电大厦	恒丰路 601 号	天目西	1
38	添福南德大楼	华盛路 80 号		1
39	新发展大厦	共和路 169 号		1
40	苏河湾大厦	恒通路 151 号		1
41	太阳城	恒丰路 299 号		1
42	紫安大厦	愚园路 309 号	静安寺	1
43	上海工业防护用品厂有限公司	梅园路 35 号	天目西	1
44	泰禾广场大厦	恒丰路 1 号		1
45	人才市场大厦	光复路 581 号		1
46	旭兆商务楼	沪太路 453 号		1
47	海文大厦	天目中路 383 号	北站	1
48	绿地海悦大厦	新疆路 500 号		1

包件三：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1	海虹新苑	江场路 1067 弄, 江场路 1099 弄	大宁	1
2	场中路 2260 号	场中路 2260 号	彭浦镇	1
3	永和馨园	高平路 458 弄		1
4	上海市警备区静安区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	场中路 3300 弄 200 号		1
5	858 国际公寓房	万荣路 828 弄		1
		万荣路 828 弄		
		万荣路 828 弄		
6	V 领地公寓	沪太支路 668 弄 1 号楼--5 号楼		1
7	阳泉小苑	阳泉路 40 弄	临汾	1
8	凯鹏大厦	共和新路 425-435 号 (永兴小马路 18 号)	芷江西	1
		共和新路 425-435 号 (途虎旁)		
		共和新路 425-435 号		
9	中华新路 692 号	中华新路 692 号		1
10	中华新路 660 号旁	中华新路 660 号旁		1
11	久锦酒店	中华新路 644 弄		1
12	赵家宅	青云路 748 号旁		1
		西藏北路 1009 号		
		西藏北路 1071 弄		
		赵家宅乙弄		
13	新马路 187-193 号	新马路 187-193 号		1
14	海运大楼	芷江西路 234 号		1
15	局北村	虬江路 1150 号	宝山	1
16	宏业公寓	芷江中路 428 弄		1
17	新湖青蓝国际	青云路 348		1
		青云路 350		
		东宝兴路 818		
		芷江中路 59、61		
18	志园公寓	止园路 288 弄		1
19	广盛公寓	宝昌路 738 弄		1
20	宝通大楼	陆丰路 9 号		1
21	上海绿洲雅宾利花园二期	宝昌路 399 弄		1
		宝昌路 399 弄		
		宝昌路 399 弄		
		宝昌路 399 弄		
22	上海绿洲雅宾利花园 (三期)	中华新路 199 弄		1
		中华新路 199 弄		
		止园路 189 弄		
		天通庵路		
		天通庵路		
23	上海绿洲雅宾利花园 (一期)	中华新路 288 弄		1
		止园路 99 号		
24	中兴路 401 弄	中兴路 401 弄		1
25	中鸿大厦	中兴路 571 弄		1
26	会文路 3 号	会文路 3 号		1
27	虬江路 909 弄	虬江路 909 弄		1
		虬江路 909 弄		
28	虬江路 888 弄	虬江路 888 弄		1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29	宝山路 499 弄	宝山路 499 弄 宝山路 499 弄 宝山路 499 弄	共和新	1
30	三宝花苑	宝山路 450 弄 宝山路 450 弄		1
31	通源小区	宝源路 209 弄 宝山路 450 弄 宝山路 450 弄		1
32	东宝兴路 458 弄	东宝兴路 458 弄		1
33	蒙特利城一期	永兴路 39 弄		1
34	象山小区	临山路 203 弄 临山路 203 弄（中兴路 1） 临山路 203 弄（中兴路 2） 临山路 203 弄（公兴路）		1
35	蒙特利城二期	永兴路 99 弄		1
36	会铁小区	会文路 136 弄		1
37	天吉小区	宝昌路 180 号 永兴路 37 弄 临山路 1 临山路 2		1
38	会文路 201 弄	会文路 201 弄		1
39	中山北路 158 号	中山北路 158 号		1
40	陆丰路 4 号	陆丰路 4 号		1
41	宝通路 406、416 弄	宝通路 406、416 弄		1
42	包运大厦	宝通路 239 弄		1
43	宝通路 239 弄小区	宝通路 239 弄		1
44	和馨苑	宝通路 157 弄		1
45	青云公寓	青云路 480 弄		1
46	青云路 435 弄	青云路 435 弄-1 青云路 435 弄-2 青云路 435 弄-3		1
47	青云路 605 弄	青云路 605 弄-1 青云路 605 弄-2		1
48	止园路 446 号	青云路 605 弄		1
49	长信公寓	通阁路 150 号		1
50	宝昌路 520 弄	宝昌路 520 弄		1
51	虬江大楼	虬江路 1142 号 虬江路 1120 号		1
52	虬江路 1080 号	虬江路 1080 号		1
53	虬江路 1110 号	虬江路 1110 号		1
54	虬江路 843	虬江路 843		1
55	虬江路 823	虬江路 823		1
56	虬江路 809 弄	虬江路 809 弄		1
57	永兴路 300 号	永兴路 300 号		1
58	会文路 101、103 号	会文路 101、103 号		1
59	公兴路 39 弄	公兴路 39 弄		1
60	公兴路 45 弄	公兴路 45 弄		1
61	新慧谷商务楼	沪太路 799 号	共和新	1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62	龙盛大厦	万荣路 777 弄 1 号	彭浦镇	1
63	上海加禾商务中心	中山北路 900 号	芷江西	1
64	珠江创意园	灵石路 695 号	大宁	1
65	健康智谷	灵石路 697 号		1
66	开创	江场西路 518-538 号		1
67	新市北总部经济园	江场三路 238-288 号		1
68	总部经济园	江场三路 76-168 号		1
69	都市信息园	江场三路 301-223 号		1
70	前沿产业园	江场三路 151-191 号		1
71	鹏博士	江场西路 395 号		1
72	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江场西路 299 弄 1-50 号		1
73	美邦大楼	江场西路 160 号		1
74	印针鑫协	江场一路 45 号		1
75	协信星光广场南里	寿阳路 99 弄		4
76	星满园	江场路 1398 号		2
77	明园集团	平型关路 1558 号		2
78	东贤（协信北）	江场路 1228 号		4
79	大融城	沪太路 1111 弄 1 号楼		1
80	宝华中心	广中西路 355 号	彭浦镇	1
81	大宁商务中心	广中西路 699 号		1
82	音乐广场商务楼	万荣路 777 号		1
83	和典创意园	江场西路 180 号	大宁	1
84	得必易园（派出所）	彭江路 602 号		1
85	绿地中央广场	江场路 1377 弄		1
86	壹中心	江场路 1401 弄		1
87	709 创意园	灵石路 709 号		1
88	共和国际	共和新路 3703-3737 号	彭浦新村	1
89	V 领地	共和新路 1207 号	共和新路	1
90	蓝天绿地商务楼	共和新路 1301 号		1
91	百乐门舞厅	静安区愚园路 218 号	静安寺	1
92	郇都会所	延安西路 396 号		1
93	天上人间会所	武宁南路 468 号	曹家渡	1
94	缤纷年代 KTV	南京西路 580 号 6 层	石门二路	1
95	ERAASHANGHAI	南京西路 758 号汇银大厦 5 层		1
96	星辉国际 KTV	江宁路 188 号亚盛大厦 2-5 层		1
97	好乐迪 KTV(江宁店)	江宁路 167 号食博汇 4 楼	江宁	1
98	SKY 酒吧(余姚路店)	余姚路 74 号		1
99	浩顺夜总会	新闸路 1716-1 宝城商务楼		1
100	REX NIGHT LIFE	江宁路 428 号静安运动中心 2 层		1
101	PARKSHERRY KTV	沪太路 1111 弄大融城 1 号楼 4 楼	彭浦镇	1
102	好乐迪 KTV	万荣路 777 号 C 座楼		1
103	MYTH KTV	江场路 1228 弄 21 号	大宁	1
104	欢歌 KTV	共和新路 3388 号		1
105	鼎红国际 KTV	泽州路 28 号	共和新路	1
106	上海沪太反斗娱乐公司（星际传说）	沪太路 1111 弄 10 号 3 楼	彭浦镇	1
107	宿舍轻奢酒店	汉中路 158、188 号 2~6 层	天目西	1
108	魔方酒店	汉中路 158、188 号 7~14 层		1
109	浦西万怡酒店	恒丰路 338 号		1

序号	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	所属派出所	接入链路数
110	零点依酒店（隔离酒店）	恒丰路 688 号		1
111	如家快捷酒店	长安路 1105 号		1
112	吉泰酒店	长安路 1109 号		1
113	全季酒店	万航渡路 105 号	静安寺	1
114	格林豪泰酒店	新闸路 1829 号		1
115	上海宏安瑞士大酒店	愚园路 1 号		1
116	璞丽酒店	常德路 1 号		1
117	上海宾馆（隔离酒店）	乌鲁木齐北路 505 号		1
118	锦江静安宾馆	华山路 370 号		1
119	宿舍轻奢酒店	南京西路 1856 号		1
120	莫泰酒店	昌平路 459 号	江宁	1
121	沪纺大厦	陕西北路 670 号		1
122	汉庭酒店	昌平路 371 号 4~5 层		1
123	白玉兰恒隆广场酒店	西康路 400 号		1
124	汉庭酒店	新闸路 1051 号	石门二路	1
125	citigo 酒店	新闸路 1093 号		1
126	和颐至尊酒店	新闸路 1136 号石油天然气大厦 2~4 层		1
127	御锦轩凯宾斯基酒店	静安区凤阳路 601 号	南京西路	1
128	波特曼丽思卡尔顿酒店	南京西路 1376 号		1
129	素凯泰酒店	威海路 380 号		1
130	镛舍（公寓式）酒店、镛舍酒店	石门一路 326 号、石门一路 366 号		1
131	上海陕西商务酒店	延安中路 658 号		1
132	中建 PARKZOO	场中路 2018 号	彭浦新村	1
133	汉庭酒店	运城路 623 号	彭浦镇	1
134	莫泰酒店	沪太路 965 号		1
135	全季酒店	汶水路 273 号		1
136	格林豪泰酒店	延长中路 300 号	大宁	1
137	锦江之星	江场路 180 号		1
138	如家酒店	广中路 809 号		1
139	城家公寓酒店	柳营路 719 号	共和新路	1
140	海荷酒店（暂未营业）	共和新路 1301 号		1
141	汉庭酒店(上海七浦路店)	河南北路 441 号	北站	1
142	智选假日酒店（隔离酒店）	中兴路 1738 号	站区	1
143	安恒卓悦·商务酒店	恒丰路 700 号		1
144	锦江之星（隔离酒店）	秣陵路 228 号		1
145	云峰大饭店	北京西路 1700 号	静安寺	1
146	上海静安公园 citigo 酒店	武定西路 1189 号	曹家渡	1
147	全季酒店	康定路 1018 号		1
148	桔子酒店	余姚路 417 号		1
149	吉臣酒店	万航渡路 818 号		1

注：以上点位仅作参考，采购人有权变更或取消相应点位，并扣除相应租赁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乙方按月租形式报价，甲方按每月实际使用开通光缆数及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租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L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乙方按月租形式报价，甲方按每月实际使用开通光缆数及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租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L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

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乙方按月租形式报价，甲方按每月实际使用开通光缆数及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租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

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8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通用）

一、价格标评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2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8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评审分值
1	技术方案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标准的执行，②设计方案，③拓扑图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根据报价人在采购需求具体技术要求中对“▲”指标（共 5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5 分。 2）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 1.“▲”指标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指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5 分
2	实施方案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②工作进度安排，③过程及质量管理，④参与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分
3	运维服务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体系，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以及应急预案，④本地化支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合同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 1 份，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企业证书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
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
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配套光缆租赁包 1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配套光缆租赁包 2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静安区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配套光缆租赁包 3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 1.报价人需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各包件通用）

1. 技术方案
2. 实施方案
3. 运维服务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企业证书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合同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件号：_____)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